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迁移古树名木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 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

〔2016〕29号) 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1项审批 事项； 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 (2011年12月31日公布，2017年12月31日 第三次修正)第三十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 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行政许可申请书；

2.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 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；

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 4.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； 5.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；

6.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、设计影响改变 城市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性质， 临时占用城 市绿地或修剪、移植、砍伐树木平面图，树 木移植、大修剪方案(含现状树木位置 图)。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后再次  报送

申请人

提交申 

请材料

受理 审核

开始

 审批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修改

结束



办结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 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 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